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關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關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公告，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關於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有關2012年度末期股息之企業所得稅之公告，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關於代扣代繳個人股東有關2012年度末期股息之個人所得稅之公告及日期為2013年5月28日關於2012年股東周年大會決議之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內容包括（除其他以外）派付2012年末期股息、其停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及匯率。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於2013年6月18日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人民幣」）1.00元（含稅）（相當於約1.254261港元（「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將於2013年7月12日透過普通郵遞方式收取該等股息，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稅法」）的規定，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中「非居民企業」具有與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的相同涵義。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國稅局通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4日發出的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聯交所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稅務機關意見及有關稅務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代扣代繳有關稅款。本公司將根據2013年6月18日（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本公司對有關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安排詳情請參閱2013年5月28日的有關公告。

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任何股東身份的責任。本公司將嚴格依照該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依照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內所載資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及不予受理。

### 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12日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10股人民幣1.00元（含稅）（相當於約1.254261港元（含稅））的末期股息。該等款項已支付予於2013年6月18日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

每10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息金額為1.254261港元（含稅）。該筆末期股息由本公司於香港的收款代理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支付，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2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7月12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